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三届特别会议
2010年1月27日至28日

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10年1月25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

主席先生，

谨此请求按照大会第60/251号决议的规定，于2010年1月27日星期一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，题为“人权理事会对2010年1月12日地震之后海地恢复过程的支持：从人权角度”。

随信附上人权理事会支持举行特别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签名名单。这些国家是：安哥拉、阿根廷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智利、中国、古巴、吉布提、埃及、法国、加蓬、印度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和乌拉圭。

名单中还列入了也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的签名：阿尔及利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不丹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摩洛哥、巴勒斯坦、巴拿马、葡萄牙、塞尔维亚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。

巴西联合国日内瓦代表

大使

马里亚·纳萨雷特·法拉尼·阿塞维多(签名)